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幸君
電 話：02-77366196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370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國立暨南大學期間年資是否併計服務獎章年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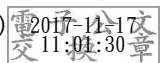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5444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106年7月10日師大人字第1061016578號函。
- 二、有關教師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52號函復略以，如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 三、案內提及李師借調係為協助921震災後暨南大學推展研究及教學工作亟需一節，考量公立學校間之借調，性質與上述因公借調情形相近，歸建後貴校亦為其辦理年功加俸，爰李師90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借調國立暨南大學之緣由



，如經貴校確認，該校年資得依規定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除外)



裝



訂

線